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素芬

代 理 人 張裕芷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件

一、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
調解，雖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惟未於調解不成立之日即1
13年5月20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，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而仍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請陳報聲請人現有保單之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
付項目、金額為何（請提出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）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領取身心障礙補助，金額為幾，並
提出相關證明。

- 01 四、提出聲請人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2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
- 03 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4月起至本裁
- 04 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
- 05 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
- 06 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補助之
- 07 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